

6

## 為學方案

學案著作的性質與意義

朱鴻林

(一)



圖 6-1 〈宋人十八學士圖〉

以「學案」命名的著作，最初出現於十六世紀後期的萬曆年間，從十七世紀晚期黃宗羲（1610-1695）的《明儒學案》面世後，開始流行，直至近年未止。<sup>1</sup> 以我們現在所知而言，《明儒學案》之前的學案命著作，至少也有四種。它們依照出現的次序是：耿定向（1524-1596）的《陸楊二先生學案》、劉元卿（1544-1609）的《諸儒學案》、劉宗周（1578-1645）的《論語學案》以及王姓（明末清初）<sup>2</sup> 的《學案》。《明儒學案》之後的，數量隨著時代增加，其中像黃宗羲本人開始編纂而成書於全祖望（1705-1755）的《宋元學案》、唐晏（1857-1920）的《兩漢三國學案》以及徐世昌（1858-1939）的《清儒學案》等，都是範圍一個時代或一個朝代的巨著。其他或以一人、一地、一個學派、一種學術題名的學案

著作，更是不一而足。

這些共名的著作，著作的表現形式不一，內容則除了近年所見的一些之外，都與儒學有關，主要是對儒者言行、著述的記載和評述，其次是對儒家經典的解說和詮釋。涵括一代以上的著作，所顯示出來的儒者面貌和儒學情況繁富多樣，舉凡個人的思想主張、學術特色，時代的潮流、風尚，整體學術的盛衰、深淺等等，都能有所反映。反映的範圍和程度，由於作者的著書目的和選材不盡相同而不能劃一，但重要著作的作者們，卻都對儒學的範圍以及學問的授受門徑這兩方面十分注意，甚至辯說不遺餘力。

這現象關係的固然是個別作者自己的學術思想主張，其導源則是作者們對知識性質的認定和對知識形成的推理問題，實際上涉及的則是他們對其著作的性質的認定和用途的期望。這是探討學案命名著作出現和興盛的意義的一個重點。但作者的看法和做法事實上也隨著時代變化，因而將所有現存的學案命名著作作全部的討論，實非本文所能勝任。

學案命名著作的發展，以《明儒學案》的出現為地標，此書在體例構思上對後來的共名著作都有影響，因此它的體裁、內容、思想結構等方面，都曾為眾多學者所充分論述。但此書的性質和著作用意，看來卻還有深入討論的必要。本文擬以《明儒學案》以及與之相先後的學案命名著作綜合論析，探討這些特別命名的著作在它們的歷史早期時，具有甚麼性質和表現形式，藉以了解黃宗羲等重要作者對於儒學性質的認定以及授受方法的主張。

## (二)

討論學案命名著作的性質所遇到的第一個問題是「學案」這個關鍵詞的定義。此詞黃宗羲沒有給予解釋，在他之前以及與他並世的學案作者也都沒有。也許他們認為此詞的意義已為學者所共知，因而無須加以界說。但這其實卻對了解問題，帶來困難。現代學者對於名義和性質的關連問題，興趣似乎不大，因而直到晚近，才有討論「學案」定義的文字出現。主要的看法有兩種：學術檔案與學術公案。作「檔案」解者，從著作的內容著眼，視學案猶如一人學術或一家學術的歸類「記錄」。<sup>3</sup> 作「公案」解者，從晚明的思想文化背景著眼，視學案猶如解釋禪宗公案的文字禪。<sup>4</sup> 兩解的共同認識則是，凡學案必兼備案中學者的傳記、學術資料以及學案作者對這學者的學術論定。

現代學者又受了梁啟超給《明儒學案》定性為學術史著作的影響，<sup>5</sup> 因而都視學案是一種專屬學術史或學術思想史的撰述體裁。<sup>6</sup> 這種認識有一定的道理，但從學問分類、著作旨意，著作形式等處看，學案是否便是史類著作，學案能否算是一種體裁，卻都是值得疑問追究的。<sup>7</sup>

梁啟超視《明儒學案》為史著，儘管是現代人參考了西方史學後的觀念結果，<sup>8</sup> 但衡以傳統的學問分類，也自有其根據。和學術有關的傳統史著，以處理所謂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事情為主，重點在於述析學說的意義和學說的發展。《明儒學案》依照學派的源

流分合載錄明代儒者的傳記和語言文字，可以算是一種廣義的言行錄，而言行錄正是史著體裁之一。言行錄的典範著作是朱熹的《名臣言行錄》。此書分條載錄傳主的行實和言論，但所載錄的言行，並不構成一個完整的傳記。<sup>9</sup> 很多學者認為是「學案」著作濫觴的朱熹編撰的《伊洛淵源錄》，<sup>10</sup> 其實也是一種特殊的「名臣言行錄」，只是它給所載的大物除了條列遺事之外，傳記比較完整，而且所錄的人物都是構成一個學術傳統的人物而已。<sup>11</sup> 朱熹這兩種「相為表裡」的著作，<sup>12</sup> 實際上都以記行為主，因為所記之言，也是見於行事中之言，不是獨立說理之言。

《明儒學案》在體裁上和在所處理的內容上，其實都與《名臣言行錄》和《伊洛淵源錄》不同。它的傳記本身，包括了傳主的行事、思想學說以及撰傳者對傳主的思想言行的評論，已經形成了一個完整的學者傳記。它所載錄的語言文字，從傳記史學的角度看，只是不必要的附錄；沒有了它，書中的傳記依然意義不失；沒有了傳記，它在書中卻只是一片用意不明的話語。因此，當黃宗羲在《明儒學案》中大量載錄出於傳主自己的語言文字時，這些語言文字本身便應別有意涵，而它的性質也不應止於作為事實或議論根據的證據性質。這是我們質疑《明儒學案》的史著性質的起點。

在一例認定《明儒學案》為史著的見解中，我們應該注意到以下的三個明顯現象，其一是，《明儒學案》的作者，此書前後的其他學案命名著作的作者，以及他們的批評者，都沒有給我們留下他們視學案為史著的足夠感覺。另一是，並非所有以學案命名的著作都在傳統的目錄分類上被認作史部著作。《四庫全書》著錄的學案

命名著作共有六種，只有《明儒學案》被歸類為史著，列入「史部傳記類總錄之屬」。<sup>13</sup> 此外黃宗羲的老師劉宗周的《論語學案》屬於「經部四書類」。其餘四種列於存目，全部歸屬「子部儒家類」。它們是：萬曆二十四年前成書的劉元卿撰《諸儒學案》，<sup>14</sup> 和《明儒學案》同時代而稍前的王姓撰《學案》，<sup>15</sup> 黃宗羲始撰、黃百家續成的《二程學案》，以及後於黃宗羲的吳鼎撰《東莞學案》。<sup>16</sup> 這些著作的部類歸屬，決定於《四庫全書》館臣對它們的性質判斷。這是讀者的識解結果，是否有當於作者的原意，還須要我們再判斷。

### (三)

以下依照著作的出現次序，述析以上各書的著作旨意。《四庫全書》所著錄的學案著作中，最早的一種是劉元卿的《諸儒學案》。此書部分內容（所載人物與所錄語言文字）與《明儒學案》相同，對於了解《明儒學案》的著作旨意尤有關係。劉元卿著書是受其師耿定向的影響所致，耿定向有單篇的《陸楊二先生學案》，不在《四庫全書》的著錄範圍之內，但卻是我們探討學案命名著作的各種問題的重要開端，因此也要加以述析。

#### • 耿定向《陸楊二先生學案》<sup>17</sup>

《陸楊二先生學案》收於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卷十三，編在這文集的「傳」類，以兩個傳記和一個後記形式出現，主人翁

是宋儒陸九淵和楊簡。陸九淵傳在一個簡單的編年輪廓內，條列傳主的行事和言論，體裁近於《名臣言行錄》，但編纂的原則則不同。除了不像《名臣言行錄》的逐條註明出處之外，所編列的言行資料是高度選擇性的。楊簡傳的體裁基本相同，只是言行資料更加集中表現了楊簡與陸九淵論學得悟一事。這兩篇傳記首尾都不完整，載錄的言行，重心都與學術方面有關，整個記敘卻讓傳主得以說明自己的學術特色。耿定向的基本表達概念是以行見學：陸楊之學的真相，是從其行事觀察到的，也只有從其行事才能觀察得到。

結尾一段交待了作文緣由，對於我們了解耿定向以「學案」命題的涵義很有幫助。原文如下：

右陸楊二先生學案也。人言二先生之學，其悟頓矣。乃其修證漸次若斯耶？象山教人，諄諄以切己自反、改過遷善為入路；而慈湖晚年，更以稽眾、舍己從人為深省。世侈妙悟玄解而劣實修，然乎？又使承學者流，未能辨志，未能實識本心，不知所謂遷且改與夫稽且從者，果足適道否也？余郡侯懷堂先生，世傳二先生之學者也，特書此以就正云。

這段說話，配合陸楊二傳的內容來看，顯示了耿定向的作文目的，是在糾正一種在他看來是對陸楊之學的錯誤了解。世人認為陸楊之學得於頓悟，而學者因而有「侈妙悟玄解而劣實修」的情形。這情形耿氏認為是對陸楊學旨的誤會，他從陸楊二人的言行舉出證明，顯示二人之學也是漸次修正的，而其正確門徑則是辨志、識本

心、改過遷善和稽眾舍己。

耿定向這個做法，是對一種成說的重新檢討和推翻。這樣，他所用的學案一詞的意義，便有著法律上的「案件」的意義。仿佛他所處理的，正是一個學術上的案件。在這個案件上，耿氏的目的是翻案，他的做法則是陳詞和判斷並行。他以陸楊兩家的言行作為陳情的內容，並由此引導出他的結論。這個學案的提出，有著一體二用的效用，既是立案，也是斷案；而終極目的則是從而為學陸楊者提出正確的為學門徑。耿定向學出泰州，泰州學出姚江，姚江學近陸楊，所以會認為陸楊的學問途徑是正確的學問途徑。從著作用意上看，這學案本身所涉及的終極問題，是怎樣獲得正確學問的問題，因此「學案」的終極意義，並不止於判斷某種學說本身的是非優劣，而尚在於展示做成某種學問的正確途徑方法。學案有著為學方案的意思。

#### • 劉元卿《諸儒學案》<sup>18</sup>

《諸儒學案》以耿定向《陸楊二先生學案》為其著作的思想源泉。此書今傳本全書三十五卷，每卷一人，卷端皆題作「某某先生要語」，共收宋儒十二人（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邵雍、謝良佐、楊時、羅從彥、李侗、朱熹、陸九淵、楊簡），明儒十三人（薛瑄、胡居仁、陳獻章、羅欽順、王守仁、鄒守益、王艮〔附朱恕、韓貞〕、王畿、歐陽德、羅洪先、胡直、羅汝芳、耿定向）；<sup>19</sup>人各一傳，傳文一般頗長；傳後載錄傳主的語言文字，或為成篇，或為語錄，均未註明出處；傳後、文後亦都沒有劉元卿自作的評

論。

各家傳記；或出於劉氏尊師之故，凡耿定向曾有撰作的，均連帶耿氏評論予以抄載；《陸楊二先生學案》之外，薛瑄、陳獻章、王守仁、王艮（附朱恕、韓貞）、鄒守益、羅洪先各人傳記皆是；胡直傳記，也以耿氏所作胡氏墓誌銘為參考。<sup>20</sup>各家「要語」則為劉元卿自己所選輯。選輯的準則劉氏沒有交待，但從下文的述析可見，他繼承師說而擴大之的做法是明顯的。

劉元卿的著書意旨，在《諸儒學案序》<sup>21</sup>說得很清楚；從中所見的「學案」意思，也相當明白。照劉元卿的看法，孔孟聖人之學，都是性學，但都不在性字上多作演繹。孔子「以學而時習為盡性，」孟子以「盡其心者為知性；」說及的只是學習和盡心（即擴充四端之心，）都是不待多言的身體力行之學。這個學旨卻被後來學孔孟的儒者所溺沒不顯。後儒以見聞言性，只用言語識見來作性的形容解釋，因此所說都有窮盡而不得不因時而變。不管是周敦頤的主靜，抑或是程顥的識仁、張載的定性、程頤的涵養，陸九淵的自求本心（有偏枯的流弊）、朱熹的窮理（有支離的流弊），都是一樣的因應變化結果。儒學的演進只是這樣不斷一興一替的內部鬥爭（「穴中之鬥」）；目前雖然是「冥契於內」者勝，但難保將來不是「更索之於外」者勝。只要是流於言語意見，缺乏實踐，便都無法做到孔孟遺教所示的學問。此序的結尾，便是從解決問題的立場，來說明著書的緣故。關鍵的文字如下：

然則是穴中之鬥終無已時耶？乃今而知孔孟之學之大也乎？

夫不必言性，不必不言性，言外未嘗非內，即言內亦未嘗非外，斯或聖與儒之所由歧者耶？雖然，諸儒固求曙於聖路者，世無孔孟，將安取衡，吾姑為數先生具案云爾。若夫判斷聖儒，令予之積惑且汰也，令雖老，猶庶幾旦莫遇之焉。

劉元卿認為，儒學的內部鬥爭是可以結束的。方法是：提出聖人的學問方法，然後為那些「求曙於聖路」的儒者「具案」——備載他們的求學方案——讓學者自己去判斷誰人學的是聖人之學，誰人學的只是儒者之學，從而學習值得學習的。他所具的「案」的具體內容，便是書中所載的各家「要語」。這樣，作學案的目的，便是透過儒者自己的語言文字來表示他們的為學方案，從而讓學者選擇自己認為好的為學方案。學者既然可以但從語言文字作判斷選擇，遵從到底的一師傳承，便成了不必要的為學方法。

劉元卿這裡表現了一種中立的學問態度，所以此書只「具案」而不作所錄諸儒誰為「聖」誰為「儒」的判斷，沒有他自己的評論見於書中。但這其實只是表象。實際上，他是認為某些明儒所學的才是聖人之學，宋儒所學的只是儒者之學。這個意思他在本書表達得比較委婉，但在兩篇與此書旨意有關的文字中，卻說得十分明顯。其中《宋儒傳略序》一篇，是為《諸儒學案》的宋代部分的另書而作的，可以發明《諸儒學案》的隱藏意旨：

予嘗侍耿先生，先生語予曰：「宋儒之學精深，然而有窮盡；孔孟之學粗淺，然而無窮盡。」予問曰：「宋儒求為孔孟

者，乃與孔孟異乎？」先生曰：「其所擇術微異耳。譬諸燈，置之案下則光近，置諸案上則光遠，懸而置諸堂之中則益遠，則又傳而為眾燈，則相續無窮。非燈有近遠，所操異也。」予聆已，作而嘆曰：「宋儒篝燈者也，堯舜懸燈者也，孔子其傳燈者乎？斯孟氏所以賢孔子於堯舜，而發慎術之說。蓋自是而後，始知有儒聖之辨。間讀宋儒書，雖《定性》、《識仁》等章，世所推為妙論者，心然之而不盡然，以其未離於見，而未若孔孟之不遠於人也。未離於見，則深而易窮，不遠於人，則顯而無盡。然則乃知耿先生之於道，深乎深乎。雖然，宋儒固亦求明孔子之道而未至者，然其人往往泰山喬嶽，有所見於世，即推之一郡一邑，無不為名吏，視近世號為儒紳而疏脫迂腐，何啻霄壤淵淵。故予既輯《學案》，復約取其事行，為《宋儒傳略》，……傳略止於象山間人（楊簡）。<sup>22</sup>

這段文字有著檢討宋賢理學成就的重大意義，由此可見，《諸儒學案》雖然為宋儒「具案」，卻沒有表示學者必須師從宋儒不可之意。劉元卿重明輕宋的認識，在另一篇的《昭代儒宗輯略序》中同樣有所表明。《昭代儒宗輯略》為耿定向所輯，收錄耿氏所作王守仁、鄒守益、王艮、羅洪先四人傳記，從書名可見，耿氏認為這四人才是明代儒學的宗師，劉元卿當然同意，並且在序文開頭便作說明：

往宋學分裂，承傳日外，析文辨句於訓詁之間，陳新會獨從

靜中得之，斯亦天啓矣。然以其初入理界，心與事猶然二之也。餘姚出而提撮良知之旨，豁然如日中天。維時鄒文莊、王汝止見而知之，羅文恭聞而知之。……孟子言性善，則言擇術；術不擇，性不可得善也。……甚哉，擇術之急也。耿先生於此，蓋數數致意矣。吾故以為，四先生之後，不可無耿先生。<sup>23</sup>

劉元卿以王學為得儒學正宗之意，至此可謂昭然若揭。所以《四庫提要》評《諸儒學案》所輯語錄說：「其學本出於姚江，程朱一派，特擇其近於陸氏者存之耳，」<sup>24</sup>是正確的。更重要的是，以上這兩段文字正顯示了，「學案」並不以傳記為其著作的唯一意義；它的真正關心點是「擇術」的學問方法問題，它的終極意旨在於提示為學的方案。

#### • 劉宗周《論語學案》<sup>25</sup>

《論語學案》是部逐條闡釋《論語》本文的說經之作，同時解釋《論語》所記言語事情的意思和發明所記的義理。照所闡釋的內容看，此書所用的「學案」意思，是作者以所學對《論語》的意義加以判斷、檢驗、驗證之意。（在若干章上，劉氏有以此案彼，以己心推斷，以此事作為參照依據而使另一事意義明白的表現。<sup>26</sup>）《四庫全書》依照《明史藝文志》將《四書》歸類經部的成例，將它歸入經部著作。<sup>27</sup>說經之作透過文字注釋，幫助讀者了解經書正義，注釋本身原則上只有「說明」作用，經注讀者的求知對象，最

終是經文而非注文。在這個意義上，將《論語學案》歸入經部，並無不妥之處。但正如《四庫提要》所說，「此書直抒己見，其論不無純駁，然要皆抒所實得，非剽竊釋氏以說儒書，自矜為無上義諦者也。」又有藉解說而「鍼砭良知之末流」之處。<sup>28</sup>可見此書在發明方面，還有借闡釋以立說的子書意味。經部著作與子部著作兩者的關係，有時難以截然分別。《論語學案》實際上闡發義理的分量遠較解釋文意的分量多；可以說，它的子書意味重於它的經注意味。

#### • 王姓《學案》<sup>29</sup>

此書現行本書前有方苞序（未署年月，）應王姓之孫王澍之請而作。據序，此書應作於明末或清初，但原來的內容與現行本的存有差異。現行本內容，如《四庫提要》所說：「是編大旨主於救姚江末流之失。首錄《四書》之文，列為孔子、顏子、曾子、子思、孟子學案，即繼以朱子《白鹿洞規》，次以程端蒙、董銖《學則》，而終以朱子《敬齋箴》。蓋因饒魯之書而為之，其《四書》及《敬齋箴》則姓所加也。」<sup>30</sup>方苞序則說：「良常王無量先生輯《學案》，以《白鹿洞規》為宗，而溯源於洙泗，下逮饒仲元、真西山所定之條目，以及高顧東林之會約。蓋先生生明之季世，王氏之綱流方盛，故發奮而為此也。」現行本沒有方苞所提及的東林會約；至於他所說的饒魯、真德秀所定條目，指的應該便是現行本中的程端蒙、董銖《學則》。

此書於《四書》只選錄孔子、顏子、曾子、子思、孟子之言

（示為聖人之學），朱子《白鹿洞規》（作為大學之教）以及程端蒙、董銖《學則》（作為小學之教。）每條原文之下，<sup>31</sup>載錄解釋闡說與條規細節，作為充實；這些內容，似即取材於饒魯、真德秀之說。很明顯，此書所說之「學」，指的是儒學、道學、理學，亦即學至聖人之學。此書的內容，便是聖賢教人和學者為學的步驟及其具體內容；這在教者而言便是教案，在學者而言便是「學案」。這裡的「案」字意思，就是「方案」，和見於耿定向、劉元卿兩書的相同，而且更為明顯。王姓的立說宗旨也很清楚：只有遵照此書所示的為學次序、條目（方案），才能成就學至聖人之學。

#### • 黃宗羲、黃百家《二程學案》<sup>32</sup>

此書內容大致和今日見於《宋元學案》的《明道學案》和《伊川學案》一樣。《四庫提要》論此書撰作緣故說：「是編以二程造德各殊，因輯二程語錄及先儒議論二程者，各為一卷。」<sup>33</sup>整體的編纂形式和《明儒學案》的評傳接以語錄形式不同。完整的傳記與遺事以及諸家議論的逐條編列，類似《伊洛淵源錄》。傳後所引原文之下，多有撰者評語案語，則為《淵源錄》、《明儒學案》等書所無。

這樣的結構顯示，「案」字的意思，實兼備立案與判案二義。二程的語言文字以及諸家評述，都作斷案的證據用，構思上和耿定向的《陸楊二先生學案》基本相同。案件的判詞，也便是撰者的立說內容。黃宗羲這裡所立之說，就是論證二程之學宗旨有別，而「朱子得力于伊川，故于明道之學，未必盡其傳也；」<sup>34</sup>「兩程子

接人之異，學者不可以不致審焉」<sup>35</sup>等等。

### • 吳鼎《東莞學案》

此書為駁斥陳建的《學部通辨》而作，陳建的《學部通辨》則為駁斥王守仁的《朱子晚年定論》而作。王守仁排列朱子論學書信，得出朱子與陸九淵在學術思想上是早異晚同的結論。陳建將朱子書信的年代詳細考訂，得出朱陸早同晚異的相反結論，並且措辭激烈地指控陸學為禪學。吳鼎不以為然，「因條列其說，為之詰難。」<sup>36</sup>這裡的「學案」意思，是對一種成說加以檢驗和推翻，含有訴訟上的陳詞和判斷的意義，因此雖然有考證年代、建立關係的史學工作，卻不算是以記敘為事的史部之作。王守仁的《朱子晚年定論》本來便是立說之作，陳建和吳鼎皆因其論而著書，以一說駁一說，所以也都是立說之事。<sup>37</sup>

以上述析的這些學案命著作，在《四庫全書》的分類中，除了劉宗周的說經之作《論語學案》外，都屬「子部儒家類」書籍。但正如上文所論，劉氏此書也大部分有子書性質。耿定向的《陸楊二先生學案》，也可以比照黃宗羲《二程學案》之例，視為子書。這樣，學案類著作屬於子書是通則，《明儒學案》歸入「史部傳記類」實屬例外。

子部著作和史部著作的性質不同，甚為明顯，分別在於彼此的著作旨意。子書以立說為旨，<sup>38</sup>史書以記敘為旨。子書以主觀有我為尚，即使載錄客觀事情，也只當作立說工具，無非用以證明主觀所在之為合理。史書以客觀無我為尚，雖然選材不免主觀，而且史

家也會希望所著屬於一家之言，但內容所欲表達的，則是客觀之事，即使記載他人主觀之言，也無礙於史實本身之為客觀。

這個著作性質的分辨原則，《四庫全書》館臣是明白而且基本上遵守的。這從《四庫全書》對朱子兩本與理學有關的重要著作的分類可見。朱子和呂祖謙選取北宋周張二程的語言文字，分類編成《近思錄》，作為讓學者進入理學領域的讀本或教科書，從而也給理學劃定了基本的範圍、提示了基本的概念。<sup>39</sup>此書是一種「記言」之作。記言之作可以屬於史部，也可以屬於子部。當所記之言是因具體事情而發時，它屬於史部，像《國語》的「記言」便是。當所記之言是只與理論有關時，它便屬於子部的「立說」之作。《四庫全書》館臣視《近思錄》為立說之作，所以將它歸入「子部儒家類」。<sup>40</sup>《近思錄》有雙重理由作為子書。首先，它是根據朱子和呂祖謙的主觀認識而成編的，是編纂者的立說反映。更重要的是，它的內容是自成一說的性理之學。

相反，朱子編的《伊洛淵源錄》，則歸屬於「史部傳記類」。<sup>41</sup>此書以傳記資料的體式，陳述理學完成過程中的人物面相，載的都是形成學派的大師及其門人的言行，旨在以言行反映學問。在朱子的意度裡，此書是用來印證《近思錄》的可靠性的；也如評論者所指出，此書的撰著也是一種建構學派的事情。<sup>42</sup>但客觀上，由於它記載的是行事，所記之言也只是和某人的行實有關之言，所以只能是止於記敘的傳記史著。

以上這些「子部儒家類」學案著作，立案為的就是立說；陳詞、辨證以至斷案、翻案的內容，就是所立之說。其中劉元卿的



《諸儒學案》和耿定向的《陸楊二先生學案》，還具有為學方案的深層意旨。《明儒學案》在體例上和《諸儒學案》最為接近，理應性質不會相差太遠。黃宗羲曾將應該屬於《明儒學案》部分的《蕺山學案》請湯斌（1627-1687）作序，打算單行出版，用以表見蕺山的一家之學。<sup>43</sup>從內容看，這個學案當然也只能算是一種子書而不能視作史書。

《四庫全書》將《二程學案》和《明儒學案》分歸不同部類，正反映了館臣在分類上的深思，也為我們認識學案的性質提示了另一入處。將《二程學案》與《宋元學案》加以比照，<sup>44</sup>便可看到這樣的處理法則：著作形式和意旨一樣的學案，個別出現時則視為立說的子書；不管它的表達是經由敘述、辨證、考訂、論辯等等，它的目的都在於說理。集體出現時則變成記敘的史書。這看來是矛盾的，但卻不是沒有理由的。我們可以這樣理解館臣決定將《明儒學案》歸入「史部傳記類總錄之屬」的思路：此書所載的諸儒語言文字，在意義上只屬說明傳主的資料，只是作為傳主的學說宗旨的證據，沒有其他重要的意義，而傳主的學說宗旨已經見於言行並載的傳記之中。此書的價值在於所載的傳記，所以應屬史部著作。況且，當多個學案（傳記）集體成編時，系統性的學派脈絡和發展性的學說傳承也得以交互參見，這樣把它視作足以顯示過程的歷史之書，也算理所當然。《四庫全書》的實際分類顯示，在兩可的情形下，學案的性質歸屬，主要取決於（館臣所判斷的）作者的著書旨意。

## (四)

《四庫全書》館臣看重《明儒學案》所載分屬不同學派的儒者傳記，定此書為史部著作，而以學術門戶之爭來定此書的結構原理以及解釋黃宗羲的議論意涵。<sup>45</sup>但這是黃宗羲的著書之意嗎？黃宗羲的其他讀者的看法又是怎樣的？我們可以先從《明儒學案》的兩篇自《序》和《發凡》探討。<sup>46</sup>這兩篇序文有共同強調之處，也有文字上和意義上的差異之處。第一篇作於黃氏大病危殆之中，意思不及好轉後改作的完整和清晰，但所說卻代表黃氏第一時間意識中的最關心事情。

黃宗羲在兩篇序文中，同樣表達了反對當時「好同惡異」、「必欲出於一途」的「黃茅白葦」式學風，因為這樣風氣下的學術是沒有發展餘地的，只會使人「執定成局，終是受用不得。」與此相反，他強調了殊途同歸、百川匯海式的為學方法。這個方法的精神，便是將那些「淺深各得，醇疵互見，要皆功力所至，竭其心之萬殊而後成家」的明儒，「分源別流，使其宗旨歷然，」「以著於篇，聽學者從而自擇。」他用「中衢之樽」來比喻《明儒學案》的用處。學者對於此書所載的語言文字，可以隨意汲取，都會有益，正如中衢有樽，但「持瓦甌禪杓而往，無不滿腹而去者。」《明儒學案》就像一個內容豐富的學問庫藏；用另一種說法，它是一本有用的讀本。

兩篇序文都引載湯斌對此書的評語：「《學案》宗旨雜越，苟

善讀之，未始非一貫也。」改本序又引了陳錫嘏（介眉，1634-1687）的評語說：「《學案》如《王會圖》，洞心駭目，始見天王之大，總括宇宙。」這些評語形容的是，此書博而能約，本身自有宗旨，不是雜燴而是自成的一家之言。

兩篇序文最大的不同處是，改本序一點也不提及原本序中所說的惲日初（仲昇，1602-1679）著《劉子節要》的事情。惲日初是劉門高弟，康熙八年到越中，「倣《近思錄》例，分類輯錄」劉宗周的衆多著作，<sup>47</sup>成爲一本完整的讀本，使劉氏的學問公諸於世。黃宗羲在序中批評惲氏：「於殊途百慮之學，尙有成局之未化也，」執朱子之說來衡量劉氏獨到的誠意之學，見不到劉氏的宗旨，發明不了劉氏，因而不肯應邀爲《劉子節要》作序。黃宗羲說他自己的《明儒學案》則不同，「間有發明，一本之先師，非敢有所增損其間。」<sup>48</sup>黃宗羲在原本序中用了三分之一篇幅說這件事情，透露了包括劉宗周學案在內的《明儒學案》之作，很大程度上是受到惲日初撰《劉子節要》的刺激而致的。

這件事情在改本序中不再提及，意義更大。主要原因看來與黃宗羲強調學者的治學途徑應該出於「自擇」有關。黃宗羲雖然必以劉氏之學爲聖學無疑，但在意念上卻不想以「宗派」的立場表明此點。<sup>49</sup>正如宇宙是理一分殊的，爲學只要學的相同，何妨門徑各異，因此自由選擇，不主一家，才是合理的。過分強調宗派傳承的學術作用，和「學案」的著作意義是相違背的。這個意思在《發凡》裡見到申明。<sup>49</sup>

《發凡》的第一條批評周汝登（1547-1629）《聖學宗傳》和孫

奇逢（1585-1675）《理學宗傳》這兩部載錄「諸儒之說頗備」的「理學之書」，作爲自己著書的外緣理據。黃宗羲認爲，這兩部《宗傳》同有混雜之失。周氏由於過分主觀，以自己含有禪學的宗旨，模糊了他人自有的學問宗旨。孫氏由於缺乏甄別，未能足夠辨析他人的學說要領。周、孫二家又還有文獻未備、聞見不足的缺憾。他相信，「學者觀義是書，而後知兩家之疏略。」我們要注意的則是，黃宗羲作這樣的比較時，他不啻已視《明儒學案》和這兩部《宗傳》爲同類著作了，他的著作因此也是「理學之書」。他沒有說的則是，兩部《宗傳》的纂述原則和它們所陳示的爲學方法，都是宗統式的傳承思想的表現，和他自己所主張的學問方法殊不相同。

這兩部《宗傳》的基本結構和《明儒學案》大致一樣，都是傳記附以語錄，加上撰者自作的評論。<sup>50</sup>周氏《聖學宗傳》在《四庫全書》的分類上，也和《明儒學案》一樣，屬於「史部傳記類總錄之屬」。<sup>51</sup>孫氏的《理學宗傳》、《四庫全書》沒有著錄，但它的另一版本，由漆士昌補上孫奇逢傳記和孫氏語言文字的《理學傳心纂要》，卻著錄在「子部儒家」存目書內，<sup>52</sup>和劉元卿的《諸儒學案》等書同屬一類。《四庫全書》給周氏、孫氏這兩部同類著作不同分類，原因看來和我們上文論述各部學案著作的不同分類的相同，都是決定於館臣所認識的各書著作旨意。周氏《聖學宗傳》的分類也是屬於「兩可」的，但館臣對於它的著作旨意並未深究，正如他們未曾深究《明儒學案》的著作旨意一樣。

《發凡》第六條所說，與此書的選材性質和預期讀者有關。黃宗羲解釋此書獨特的立傳和選材理由說：「學問之道，以各人自用

得著者為真。此編所列，有一偏之見，有相反之論，學者於其不同處，正宜著眼理會，所謂一本而萬殊也。以水濟水，豈是學問。」由此可見，此書的預期讀者是從事為己之學的「學者」，不是倚傍門戶的「流俗之士」，也不是依樣葫蘆的「經生」之輩，因而此書所載的資料的性質，也不是分別宗派和高低門派的依據，而是提供學者「各人自用得著」的參考。這些材料之所以內容不一，正是因為此書的目的並不在於指導一個一脈相傳的宗統式教法。

這些材料，正如《發凡》第七條所說，是給學者深造自得的。黃宗羲鄭重其詞說：「古人之於學問，其不輕授如此，蓋欲其自得之也。即釋氏亦最忌道破，人便作光景玩弄耳。此書未免風光狼籍，學者徒增見解，不作切實工夫，則義反以此書得罪於天下後世矣。」這樣便再清楚不過，此書的目的斷不止於、也基本不在於分別源流，提揭宗旨。分別源流和提揭宗旨，只是幫助學者入門、學一家而能知眾家的要旨何在而已。此書真正的旨意，是在學術源流和學說宗旨都清楚具備的情況下，提供學者一個「前代之所不及」的明儒理學讀本，作為自修的工具。在這個意義上，書中所載的語言文字，用途上確和禪宗的話頭一樣，學者須要參它，才能有悟有得。也在這個意義上，「學案」才有一定的「公案」意思。

事實上，兩篇序文和《發凡》都沒有說及《明儒學案》的儒學「史」的意思。「道統」、「正宗」、「宗統」之類與傳授歷史有關的詞語，也沒有出現過。序文和《發凡》談的，主要都是學者求取學問的方法問題。就是《發凡》第五條交待此書分案的原因時，也是同樣的：「儒者之學，不同釋氏之五宗，必要貫串到青原、南嶽。

夫子既為不學，濂溪無待而興，象山不聞所受。然其間程、朱之至何、王、金、許，數百年之後，猶用高曾之規矩，非如釋氏之附會源流而已。故此編以有所授受者，分為各案；其特起者、後之學者、不甚著者，總列諸儒之案。」這便解釋了，何以可以「斷代」方式而不必以必備前代的「宗傳」方式來求取真正的儒學。儒學是可以從「有所授受」的學派傳承而獲得的，也可以由於個人的自得而獲得的，「特起者」尤其如此。所以可以設立有流派的學案，也應該設立獨立儒者的學案，重點是要展示實際的「規矩」而不是「附會（的）源流」。這裡用的「案」字意義，是分檔、分部之意，有明顯的分類意涵。

綜上論析可見，照黃宗羲自己所說，《明儒學案》是給學者提供入門方法和研究資料的。這資料本身便是明代先儒的不同為學方案的表現；這些方案出現在《明儒學案》這個讀本時，它們的意義便是作為學者的為學方案。從著作的旨意看，此書的性質是子書而非史書。

黃宗羲《明儒學案》的著作旨意，從此書所獲的評論也可見一斑。所有清代中期以前的《明儒學案》序跋，都沒有視它為史學作品的意思。批評它的文字，也是把它當作具有子書性質的作品來說。這從下面選錄的幾家有代表性的文字可見。

• 《明儒學案》首次刊行者賈潤康熙三十年（1691）序：

此後學之津梁，……自有此書，而支分派別，條理粲然。其於諸儒也，……論不主於一家，要使人人盡見其生平而後已。

學者誠究心此書，一披覽間，即有以得諸家之精蘊，而所由以入德之方，亦不外是。其間或純或駁，則在學者精擇之而已。<sup>53</sup>

• 黃宗羲門人仇兆鰲康熙三十二年（1693）序：

「吾師梨洲先生纂輯是書，尋源泝流，別統分支，秩乎有條而不紊。於敘傳之後，備載語錄，各記其所得力，絕不執己意為去取，蓋以俟後世之公論焉爾。<sup>54</sup>

• 理學名臣于成龍兒子于準康熙四十六年（1707）序：

「是書」見夫源流支派，各析師承，得失異同，瞭如指掌，復錄其語言文字，備後學討論，洵斯道之寶山，而學人之津筏也。<sup>55</sup>

這幾篇重要的序文同樣著重指出，《明儒學案》此書所列的學派源流清楚明白，所選載的語錄客觀精到，能夠在得失明見的情況下，讓學者得到適當的從學門徑和有用的學習資料，同時具備寶山和津筏的用途，既是目的地，也是到達目的地的交通工具。這樣便正如上文所說的，此書選錄的各家語言文字，其用途實不止於作為辨別學術源流的根據，而更重要的是作為從學的依據。

賈潤兒子賈樸康熙三十二年作此書跋文，也從另一個角度反映了《明儒學案》被作為子書認識的情形。賈樸說，其父指《性理大全》、《皇極經世》、《近思錄》等書示之曰：「此聖賢心脈，後學津梁也。梨洲先生於斯道，其功鉅，其心苦矣。學者誠體

驗於此，其於聖人之道，庶有得焉。如欲遊溟渤者，歷江、漢，涉淮、泗，雖所閱之途各殊，而泝之不已，終歸於海無疑也。」<sup>56</sup> 這樣的比擬，顯示賈氏認為《明儒學案》也和《性理大全》、《近思錄》等子書一樣，都是教人為學的書籍，充當一種指南的作用，但同時也是一個目的地，一個有分明途徑可達的學海（或如于準說的「一座有分明途徑可達的學山」）。

正因為《明儒學案》所給示的是種種的為學方案，而每個方案都是一種旨在教人的「立說」，所以對於主張學定於一尊的學者而言，便成為類似異端而非加批評不可的對象。唐鑑這位尊朱學者就是一個例子。唐氏在所著《國朝學案小識》（卷十二《經學學案·餘姚黃先生》）對黃宗羲的《學案》抨擊說：

又輯有《宋儒學案》、《元儒學案》、《明儒學案》，數百年來，醇者、駁者、是者、非者、正者、偏者，合并於此三編中。學者喜其采之廣而言之辨，以為天下之虛無怪誕，無非是學，而不知千古學術之統紀，由是而亂，後世人心之害陷，由是而益深也。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孟子曰：「生於其心，害於其事，發於其事，害於其政。」是言豈欺我哉？……（指其不辨別處曰）先生亦學道者也，曾不一為之思乎？（以下又特別批評其「亂朱子之道」之處。）<sup>57</sup>

唐鑑抨擊的，是黃宗羲在儒學門徑上不立一宗、不定一尊的教法，但也正反映了《明儒學案》是一部宗旨釐然的立說之作。<sup>58</sup>

## (五)

綜上對各種早期以學案命名的著作的論析可見，「學案」的「學」字指的都是儒學。「案」字則有如下的幾個不同意義：(1)管理意義上的檔案（從分類立卷，歸檔保存，作備案、立案、具案意義看；）(2)思考意義上的公案（從用作參悟、參證的語言文字看；）(3)法律意義上的案件（從陳詞、判案、斷案、翻案等用意看；）(4)學習意義上的方案（從行動指南的讀本意義看。）這些不同意義都有一個「個案」的共同意義——學案與學案之間，是同中有異的獨立個體。

「學案」在最早以之名書的耿定向和劉元卿師徒的用法中，有這樣的幾個特色：(1)學案以表述儒者的學術門徑為主要內容，旨在為學者提供為學方案。(2)學案作者只載錄儒者的語言文字以見其為學情狀，不為學者作選擇判斷，而讓學者自作判斷選擇。(3)學案作者實際上從選材上作了判斷，有意識地引導讀者的信向。(4)學案是透過別具意義的資料的陳示來體現作者的思想主張的一種立說之作。(5)學案作者的基本學術態度是開放而不專斷的。成就和影響最大的《明儒學案》同樣具備耿、劉二氏所作《學案》的各種特色，因而在分類上它也應該像該二書一樣，屬於子部著作。

《明儒學案》在性質上和著作旨意上，和黃宗羲所著意批評的周汝登撰《聖學宗傳》及孫奇逢撰《理學宗傳》一樣，都是一種儒學讀本或教科書。但它的整體結構和命名，卻透露了一種異於周、

孫二家所代表的學問方法的深刻觀念。什麼才是真儒學和怎樣才是正確的為學方法的認識，是黃宗羲和他們的最大不同之處。

二部《宗傳》的命名和結構，讓周汝登和孫奇逢在這兩個問題上的意思不言而喻。在他們看來，儒學是像祖孫血統般地一脈相傳的，唯有得到真傳，才能得到真的學問。<sup>59</sup>有了這樣的授受原則，認定正確的宗主是必要的，認定正統亦即正宗的承傳也是必要的，為的便是保證真而不訛、純而不雜。但這個純正血統式的觀念的必然結果，便是保守、專斷和狹隘的求學之道，其流弊便是無可避免的門派性學術鬥爭。

黃宗羲的觀念和這不同。他用的比喻，不是《宗傳》所用的傳心、傳燈之類的禪宗影像，<sup>60</sup>而是河海一體的交通網絡。只要能夠會通於海的，都是有效的途徑；概念上沒有主流和支流之分。所以，儘管他心有所屬，相信姚江之學和蕺山之學才是聖學，王守仁和劉宗周的講學語言文字才是學者有用的為「學」方「案」，他自己卻更相信真相比較下的自由選擇的勝義。這不妨說是他的信心表現。

「學案」與「宗傳」有著這樣的基本差異：宗傳有指定尊從之意。誰人為祖為宗，雖然在《宗傳》的作者而言，也是從儒學的整個發展史考訂認定後的結果，但在學者而言，已無選擇餘地。學案則以獨立的個案並陳，學者可就其性向，自作適合有用的選擇。學案以先儒成學之方案為後學從學之方案，通代的《學案》（如《明儒學案》），學者雖或只從一家，但其餘的各家還可作為參證之案。《宗傳》唯正宗是載，原則上便不能有同樣的功能（雖然《理學宗

傳》稍為具備。)。<sup>61</sup>

從學問的獲得之道看，「宗傳」重在傳，要求直線的繼承；「學案」重在案，主張平面的類比。黃宗羲無疑認為分類是組織知識的好方法。他的著作用「案」字命名的，依次有《明文案》（邵廷采《遺獻黃文孝先生傳》中另有一種《明文案事案》）、《明儒學案》、《明史案》、《南雷文案》。未成的有《宋元儒學案》、《宋元文案》。還有別屬李鄴嗣為《明詩案》。<sup>62</sup> 這些著作的結構都有分類的表現。<sup>63</sup> 學案則以學派分類。有分類才可能有宏觀的比較。從儒學的授受主張上說，學案所寓的獨立和開放意義，與晚明以降流行的要求純正而不免封閉的宗傳主張是相反的。

### 註釋

\* 承蒙劉述先教授指教，本文數處原有措辭，得以改善，謹此向劉教授表示感謝——作者。

<sup>1</sup> 近年出版的「學案」命名書籍，有幾部多卷多冊的編著尤其引人注意。如楊向奎主編並著的《清儒學案新編》十冊（濟南：齊魯書社，1985-1994），方克立、李錦全主編的《現代新儒家學案》三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戴逸主編的《二十世紀中華學案》十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方編立案的是十一位「基本上屬於現代新儒家的第一代和第二代」的代表性人物。（該書《內容提要》）戴編分為綜合卷、史學卷、哲學卷、文學卷四個部分，載錄「對二十世紀中華文化發展做出傑出或有重大貢獻的學者」（該書《簡介》）四十七人學案。

<sup>2</sup> 王姓金壇人，生卒年未詳，所著《學案》屬乾隆金壇王氏刻《積書巖六種》之一，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20冊（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

限公司，1995），書前有桐城方苞（1668-1749）序，未署年月。序言「蓋先生生明之季世，王氏之飄流方盛，故發憤而為此也。……今其孫澍將表而出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附《提要》，則書此書「國朝王姓撰」。故知王姓入清尚存。按，馮煦（等）纂、民國十年刊本《金壇縣志》，王姓無傳，王澍傳見卷九之一（人物志儒林二）。據傳，王澍「康熙壬辰成進士，望重詞垣，書法尤冠一時，」雍正中辭官。壬辰當康熙五十一年（1712），由此逆推，王姓康熙初紀當仍生存。《金壇縣志》卷十一《藝文志》著錄《學案》，歸入傳記類，作「明王姓撰，」又注「《四庫全書》附存目，《皇朝經籍志》、《積書巖六種》皆收入國朝。」按，歸此書於傳記類，實誤；以王姓為明人，或以王未曾仕清之故。

<sup>3</sup> 秦家懿的《明儒學案》英文選譯本，即以這樣了解作為翻譯理據，見Julia Ching, trans., *The Records of Ming Scholar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7), "Editor's Note."

<sup>4</sup> 陳祖武《中國學案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132-137。

<sup>5</sup>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48。

<sup>6</sup> 討論學案體裁的論著已有不少，主要討論有阮芝生〈學案體裁源流初探〉，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編《史原》第二期（1976）；黃進興〈學案體裁產生的思想背景〉，《漢學研究》第2卷第1期（1984·6）；黃進興〈學案體裁補論〉，《食貨月刊》復刊第16卷第9、10期（1987·12）；陳錦忠〈黃宗羲《明儒學案》著成因緣與其體例性質略探〉，《東海學報》第25卷（1984）；陳祖武《中國學案史》，頁146-156（尤以《明儒學案》為例。）

<sup>7</sup> 上揭陳錦忠論文對於這個問題有所討論。陳文認為「此書實應以「理學之書」視之，或較能符合其本質，」此點本文意見與之相同。

<sup>8</sup> Lynn A. Struve, "Huang Zongxi in Context: A Reappraisal of His Major Writing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7, no. 3 (August 1988), p. 479.

<sup>9</sup> 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三朝名臣言行錄》，收入趙寒鐵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宋名臣言行錄五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影印同治七年戊辰臨川桂氏重修本。）

<sup>10</sup> 陳祖武《中國學案史》，頁27。

<sup>11</sup> 朱熹《伊洛淵源錄》，收入趙寒鐵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台北：文

海出版社，1968）。

- 12 朱熹：《伊洛淵源錄》書前，王德毅撰《伊洛淵源錄題端》。
- 13 和朱子的《伊洛淵源錄》、《名臣言行錄》、周汝登的《聖學宗傳》、熊賜履的《學統》等同科。
- 14 此書現存有首都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2冊。（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書前有劉元卿自序，未署年月。序後有佚名識語一首，署萬曆丙申仲春。丙申當萬曆二十四年（1596），劉元卿卒於萬曆三十七年（1609），故知此書當於萬曆二十四年前刊刻。
- 15 王姓生存以及所著《學案》年代，見上注2。
- 16 這些著作，和旨在駁斥王守仁《朱子晚年定論》的陳建的《學蔀通辨》、表述劉宗周之學的惲日初的《劉子節要》、發明陸九淵之學的李紱的《陸子學譜》等同科。
- 17 此篇見《耿天臺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31，影印萬曆二十六年劉元卿刻本）卷十三。
- 18 本文所用劉元卿《諸儒學案》版本，見上注14。
- 19 《諸儒學案》在《四庫全書》只屬存目。據《提要》，《四庫全書》所著錄本為八卷，共載二十七人，其中金履祥、許謙二人，今傳二十五卷本沒有。又，今傳本卷十四胡居仁、卷十六羅欽順、卷二十五耿定向，亦皆有目無文。
- 20 耿定向所作薛瑄、陳獻章、王守仁、王良、鄒守益、羅洪先各人傳記，見《耿天臺先生文集》卷十三、十四，胡直墓誌銘見卷十二。
- 21 這篇序文，冠於今傳本《諸儒學案》書前，也載於劉元卿文集《劉聘君全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54，影印咸豐二年重刻本）卷四。本文以下引錄此序，不復出注。
- 22 劉元卿：《劉聘君全集》卷四《宋儒傳略序》。
- 23 劉元卿：《劉聘君全集》卷四《昭代儒宗輯略序》。
- 24 此書《四庫提要》除附載於此本書末的之外，見於《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台北：藝文印書館，1974）卷九十六頁二十五。
- 25 本文所據《論語學案》，用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整理出版之

- 《劉宗周全集》（台北，1996）所載本。《論語學案》共四卷，載《全集》第一冊。
- 26 例如，《劉宗周全集》第一冊頁512，「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章；頁529，「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章；頁587，「師冕見，及階」章。
- 27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十五頁一，《四書類一》序。
- 28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十六頁二十，《論語學案》條。按，《四庫提要》注此書為十卷本。
- 29 本文所用王姓《學案》版本，見注2。
- 30 此書《四庫提要》除附載於此本書末的之外，見於《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九十七頁九。
- 31 按，《白鹿洞規》分五教之目、為學之序五、修身之要、處事之要、接物之要，《學則》條目凡十八。
- 32 《二程學案》未見單行傳本，本文參考《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十三至十六，《明道學案》上下、《伊川學案》上下。
- 33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九十七頁十五，《二程學案》條。
- 34 《宋元學案》卷十三《明道學案》上，頁542。
- 35 《宋元學案》卷十六《伊川學案》下，頁652。
- 36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九十八頁二十一，《東莞學案》條。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十頁二十八，有吳鼎撰《易例舉要》條；據提要，吳鼎金匱人，乾隆十六年辛未（1751）薦舉經學，授國子監司業。
- 37 李紱所著的《朱子晚年全論》，也是同樣性質之作。該書雍正十年壬子（1732）李紱自序，近有中華書局點校本（北京，2000）。《四庫提要》見《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九十八頁八。
- 38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九十一頁一，《子部總敘》。
- 39 參看朱熹、呂祖謙各自的《近思錄後序》。兩序注本，見陳榮捷《近思錄詳註集評》（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頁575-578。
- 40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九十二頁二十，《近思錄》條。
- 41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十七頁二十九，《伊洛淵源錄》條。
- 42 此意據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二十三。周氏所說，王德毅《伊洛淵源錄

- 題端」已經引載，見前揭《伊洛淵源錄》書首。
- <sup>43</sup> 此事相關討論，見陳祖武《中國學案史》頁124-125。陳先生認為《戴山學案》是《明儒學案》的本來名稱。拙見則以為，《戴山學案》是《明儒學案》的重要部分，《明儒學案》篇幅太大，未易刊行，黃宗羲擬為《戴山學案》先刊單行，以表其師之學，亦以見《明儒學案》內容價值之一斑，故有請湯斌作序之事。
- <sup>44</sup> 《宋元學案》如入《四庫全書》，將被視作《明儒學案》同科，殆可斷言。
- <sup>45</sup>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十八頁二十，《明儒學案》條。
- <sup>46</sup> 康熙三十二年賈氏紫筠齋初刊《明儒學案》（內容實為節本），黃宗羲病中為之作序（原序），其後病愈，又再改作序文（改本）。這二篇序分別收入黃宗羲《南雷文定》四集和五集。改本序載於紫筠齋初刊《明儒學案》，也載於乾隆四年己未（1739）慈溪鄭氏二老閣刊的足本《明儒學案》，並且是這兩個不同版本的唯一序文。雍正十三年（1735）紫筠齋重印《明儒學案》本，加錄原序，並將二序的原來文字增刪改動，導致一些地方出現乖違黃氏原意情形。重印紫筠齋刊本為後來道光元年（1821）莫晉刊本以及近代多種排印斷句本所據，因此讀者所見的黃宗羲序文，都不是黃氏的充分原文。本文所討論的兩篇序文，見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第十冊頁73-76。有關這兩篇序文的出現及其文本的改動情形的說明，可以參看《黃宗羲全集》第八冊（《明儒學案》）頁1010-1015；吳光《明儒學案考》中的相關討論。
- <sup>47</sup>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九十六頁三十六，《劉子節要》條。
- <sup>48</sup> 按，劉宗周著有《皇明道統錄》，其書雖未傳，但對黃宗羲撰《明儒學案》大有影響。這點學者多已指出。《明儒學案》書前的《師說》，便是劉宗周書中對明代諸儒學問成就的評論。黃宗羲受劉氏影響著書而不以「道統錄」之類命名，可見宗旨與劉氏畢竟有別。
- <sup>49</sup> 《明儒學案》發凡文字，各種版本所見相同。
- <sup>50</sup> 有關周汝登《聖學宗傳》與孫奇逢《理學宗傳》的相關討論，參看陳祖武《中國學案史》頁55-109。
- <sup>51</sup>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六十二頁九，《聖學宗傳》條。
- <sup>52</sup>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九十七頁五，《理學傳心纂要》條。

- <sup>53</sup> 雍正十三年重印紫筠齋刊本《明儒學案》卷首。按，此序二老閣本及莫晉本均不載，但收入於中華書局點校本（北京，1985）。
- <sup>54</sup> 同上注。
- <sup>55</sup> 同上注。
- <sup>56</sup> 同上注。
- <sup>57</sup> 唐鑑《清學案小識》（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401-402。
- <sup>58</sup> 《明儒學案》有亦史亦子的表現（參考上揭Lynn Struve文），但這與黃宗羲的著書旨意是不同的事情。黃宗羲在《明儒學案》書中的立說情形，可參考劉述先《黃宗羲心學的定位》（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6）書中的相關討論。
- <sup>59</sup> 這種血脈相承式的學術真傳觀念，瀰漫於這兩本著作的各篇序跋。萬曆三十三年（1605）乙巳王世禛等刻《聖學宗傳》（《續修四庫全書》第513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有萬曆三十四年丙午鄒元標序，無年月陶望齡序，萬曆三十四年余懋孳後序。康熙六年丁未（1667）張沐、程啓朱刻《理學宗傳》（《續修四庫全書》第514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有康熙五年湯斌序、張沐序、孫奇逢序，康熙六年程啓朱跋。
- <sup>60</sup> 《聖學宗傳》陶望齡序有「以心傳心」等語；《理學宗傳》程啓朱跋有「燈燈相照」等語。
- <sup>61</sup> 這點從《理學宗傳》的結構和《義例》所說明顯可見。《義例》第三條：「是編有主有輔，有內有外。十一子，其主也；儒之考，其輔也。十一子與諸子，其內也；補遺諸子，其外也。補遺諸子皆賢，烏忍外？嘗思墨子固當世之賢大夫也，曾推與孔子並，何嘗無父？蓋為著《兼愛》一篇，其流弊必至於無父，故孟子昌言闢之。愚敢於補遺諸公，效此忠告。」孫奇逢所指為此書之主的十一子，為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邵雍、朱熹、陸九淵、薛瑄、王守仁、羅洪先、顧憲成。這宋明十一子就是承傳理學的正宗，各人在書中自佔一卷。本書以周敦頤開卷，第十二卷至第二十五卷為漢、隋、唐、宋、元、明六代「儒考」，所錄儒者包括董仲舒、王通、韓愈、程門弟子、朱門弟子、劉因、曹端至陳龍正等一百四十多人；他們都只居於輔助地位。最後第二十六卷為附錄，所錄的學有流弊、可以外之的儒者為張九成、楊簡、王畿、羅汝芳、楊起元、周汝登六人。



62 參看黃炳屋《黃宗羲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62-97,附錄黃百家撰《先遺獻文孝公梨洲府君行略》、邵廷采撰《遺獻黃文孝先生傳》、全祖望撰《梨洲先生神道碑文》。

63 《明文案》以文體分類編卷。黃宗羲《明文案序上》說:「某自戊申(康熙七年)以來即為明文之選,中間作輟不一,然於諸家文集蒐擇亦已過半,至乙卯七月,《文案》成,得二百七卷。……某嘗標其中十人為甲案,然較之唐之韓、杜,宋之歐、蘇,金之遺山,元之牧齋、道園,尙有所未逮。」(《黃宗羲全集》第十冊頁17-18)從這裡所說推敲,「案」在黃宗羲的用意中,還有比較高下的意思。